

114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 獎勵計畫

114.02.26

114.03.05

計畫說明

◆ 衛生福利部1966專區

- 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 醫院合作服務合約範本
- 指標評核佐證資料建議範本

長期照顧
LONG TERM CARE SERVICES

部長信箱 衛生福利部 網站導覽 專區資訊 請輸入關鍵字 地圖

最新消息 政策與公開資訊 服務項目 長照地理資訊地圖 影音與資源 統計專區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

首頁 > 服務項目 > 住宿式機構服務

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司 建檔日期：112-02-21 更新時間：114-01-06

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落實機構感染管制流程，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部推動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計畫執行期間，通過評核感染管制指標，並依長照機構序數類型，達成各項指標給予獎勵。

主旨：公告113至116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條、老人福利法第4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3至116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如附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局處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須包含彙整各機構欲申請獎勵指標之資料)，計畫書經府內跨單位會議審核確認適當性及可行性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住宿機構類型，於113年7月22日、114年起為當年度2月1日前，向本部備查司審提出申請。

二、計畫期程：4年期計畫(為113至116年，由本部逐年核定)，113年執行時間為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獎勵對象：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下列住宿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一)老人福利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三)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附件下載

↓ 住宿式機構與醫院合作服務合約參考範本.pdf	112-04-10
↓ 113至116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pdf	113-05-24
↓ 「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指標評核佐證資料建議範本.pdf	113-05-24
↓ 「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縣市計畫書格式.pdf	113-05-24
↓ 「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機構申請表.pdf	113-05-24
↓ 「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xlsx	113-05-24
↓ 「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成果報告格式.pdf	113-05-24
↓ 「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衛生福利部備查司審計畫書審查內容及評分原則.pdf	112-02-21

計畫說明

◆ 指標評核佐證資料建議範本

- 專責人員工作進度表及日誌
- 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 年終成果報告
- 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 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
- 演練計畫及腳本

七、範本
____年度__市__立__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演習腳本(範本)

一、演習主題：_____

二、演習時間：000年00月00日(星期O)，上午00時至00時
10:00~10:40 實地演習現場(機構O樓、O樓)
10:40~11:00 檢討會議(機構O樓會議室)

三、演習地點：000000000(地址：00市00區00路000號)

四、背景說明：
※機構：本次演習機構業務規模為00床(含2管00床)，目前收住共計00床，佔床率約00%，機構為O層樓建物，其中O樓為行政區，O至O樓為住民養護區，每層樓又分為A、B兩個單元，共計為O個單元說明如下：
(一) O樓A區收住00床，O樓B區收住00床。
(二) O樓A區(含隔離室)收住00床，O樓B區收住00床。
(三) O樓A區收住00床，O樓B區收住00床。
(四) 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清潔人員依樓層分組，O樓分別O、O、O名、O樓O、O、O名、及O樓O、O、O名。

佐證資料建議/範本 1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工作進度表及日誌」建議

一、目的
為使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建置機構內感染管制之防疫機制，衛

佐證資料建議/範本 2、「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年度計畫」建議

一、目的
為使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建置機構內感染管制之防疫機制，衛

佐證資料建議/範本 3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建議

一、目的
為使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建置機構內感染管制之防疫機制，衛

佐證資料建議/範本 4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建議

一、目的
為使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建置機構內感染管制之防疫機制，衛

佐證資料建議/範本 5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建議

一、目的
為使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建置機構內感染管制之防疫機制，衛

佐證資料建議/範本 6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建議

壹、前言
說明應變計畫之背景因素、重要性、期望達到的效益。

貳、依據
說明應變計畫之依據，如法規、行政規則或評鑑。

參、目標
說明應變計畫之目標。

肆、應變組織架構與權責
繪製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圖，明列應變組織人員的任務編組與職責分工表。機構緊急應變組織架構舉例如圖○，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的編組與職責分工及電話如表○。

伍、應變策略

一、資源盤點

(一) 盤點機構照顧人力
1. 製作機構各類照顧人力資源表，包括平時可用機構編制內人力、報備支援人力，及應變時外部支援人力。
2. 前述各類照顧人力包括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輔導員、生活服務員、保潔人員、托育人員、心理輔導人員、外籍看護工、行政人員等。

(二) 盤點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盤點機構核定總床數、實際收容人數、空床數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

(三) 規劃大規模疫情時之集中收住場所，提供住宿機構住民安置，或協助無力照顧身心障礙者家庭緊急安置服務對象。

計畫說明

◆ 醫院合作服務合約範本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機構與醫院合作服務合約參考範本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機構與醫院合作服務合約
(住宿式機構，以下簡稱甲方)及(醫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合作辦理本計畫，依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合作項目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本計畫所定之內容及辦理事項。 二、甲方應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式機構並以下列為限，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一)老人福利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三)一般護理之家 (四)精神護理之家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三、乙方應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醫院須聘有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感染管制師，統籌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 每名主責感染管制師負責 5 家機構為原則，且應提供機構持續性服務，盡量減少人員更動。 四、本合約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 獎勵費用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獎勵費用基準，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獎勵基準辦理，詳見本計畫內容。
第四條 審查及獎勵費用核付 依甲方所在地之政府依本計畫評核方式/操作之審核結果，經審查通過分別予甲、乙方獎勵費用。
第五條 獎勵費用核付 經甲方所在地之政府審核通過之獎勵費用，由甲方所在地之政府撥付甲、乙方，均採轉帳方式辦理，甲、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所在地之政府；帳戶變更時，亦同。

1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機構與醫院合作服務合約
第六條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為本合約之附件。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應適用前項要點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彰化縣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審查表(合作醫院)

醫療院所名稱：

合作機構：

填表日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指標細項	自評結果
醫院與機構合作	醫院應達成事項：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須提供機構感染管制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服務項目： 1. 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住宿機構主管、住宿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醫院提供住宿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制服內容應留有紀錄。 2. 主責感染管制師每月至住宿機構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至少2-4小時，並依照長期照護矯正機構(場)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住宿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並留有紀錄。 (99床(含)以下每月至少2小時、100-199床每月至少3小時、200床(含)以上每月至少4小時) 3. 評估機構基礎現況，至少每年1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 4. 若機構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桌上或實地演習，醫院須協助辦理，並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如：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度、護理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等稽核作業。 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並留有紀錄。 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 8. 每年至少辦理1次住宿機構標準學習，並有紀錄。 9. 每年辦理至少4小時(每次至多2小時)，並提供住宿機構人員實體或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包含課程大綱、預期效益、教育訓練時間、學員名單、評值、上課照片等。 10. 定期(至少每季)辦理住宿機構服務對象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 11. 需要時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有紀錄。	1. 感染管制小組成員名單，提供機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紀錄 ☐ 完成	
機構合作		2. 主責感染管制師取得共同訓練課程(Level 1)學習證明，且每年接受至少8小時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至機構出勤紀錄及服務紀錄 ☐ 完成	
品質		3. 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年度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 ☐ 完成	
品質		3. 1住宿機構達成年度感染管制目標 ☐ 是 ☐ 否	
品質		4. 協助機構辦理桌上或實地演練。 ☐ 完成	
品質		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 ☐ 完成	
品質		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及紀錄 ☐ 完成	
品質		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 ☐ 完成	
品質		8. 辦理住宿機構標準學習、實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完成	
品質		9. 定期辦理機構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留有紀錄 ☐ 完成	

主責感染管制師：

醫療院所章：

單位主管：

計畫說明

◆ 指標查核表

◆ 傳染疾病衛教



彰化縣衛生局
Changhua County Public Health Bureau

[網站導覽](#)[回到首頁](#)[繁體詞彙](#)[English](#)

站內搜尋

搜尋

本局及衛生所簡介

新聞專區

主題專區

為民服務申辦業務

民意信箱

線上服務及查詢

表單下載及統計報表

政府資訊公開

首頁 / 長期機構專區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名稱

檔案下載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檔案下載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簡報

檔案下載

機構與醫院合作服務合約參考範本

檔案下載

演練腳本範本

檔案下載

彰化縣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說明

檔案下載

諾羅病毒衛教

檔案下載

彰化縣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審查表

檔案下載

114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機構申請表

檔案下載

公告113至116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檔案下載

彰化縣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查核表

機構名稱：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114年 月 日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感管指標	感管指標說明	審查結果
指標一	配合主管機關購報系統資料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長期照護場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者：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或其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二)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三)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四)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3. 每月5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	1. 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檢閱審核，檢核機構登打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資料之更新維護頻率，如系統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1. 基本資料 2. 專責人員 3. 定期更新系統	1. 系統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應符合「長期照護場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3. 每月5日前更新前一個月異動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指標二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應符合「長期照護場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如：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機構內洗手設施及進行手部衛生稽核、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防護裝備物資、隔離空間之使用、照護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感染事件分析、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等。 3.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4. 次年度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每年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力係指平時除本職業務外，兼辦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專任人力係指全職負責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之情形，包含：班表、工作進度表及日誌、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不定期進行查核。	1.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2.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1.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及糞便(阿米巴菌、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檢查且有紀錄，並有B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報告或B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無新進人員、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適用糞便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報告或B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 1.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並有紀錄。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 2.1 服務對象入住前應配合傳染病防治政策執行，如：胸部X光、免費一次結核病快速分子檢測及糞便(阿米巴菌、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檢查且有紀錄。(無新入住住民不適用) 2.2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並由醫師判讀，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並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計畫說明

◆ 指標查核表

➤ 必要指標

- 1.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 2.感染管制專責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 3.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加成指標

- 4.合作醫院感染管制服務
- 5.傳染病群聚感染事件應變及演練
- 6.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計畫說明

- ◆ 感染管制專責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 1. 年度工作計畫、感染管制手冊(處理流程、隔離措施)
 - 2. 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檢、疫苗接種
 - 3. 環境消毒、乾洗手設置、防疫物資
 - 4.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通報
 - 5. 定期稽核：洗手、侵入性照護技術、穿脫防護裝備

計畫說明

◆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2. 新進人員：1個月內4小時課程
3. 在職人員：至少4小時課程
4. 管理階層工作人員：至少6小時課程(包括中階或高階4小時)
5.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至少10小時課程(包括中階或高階6小時)
6. 間接工作人員

計畫說明

- ◆ 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之應變計畫及演練
- 114年度指定主題：**麻疹**
- 演練事前工作
 - 撰寫腳本→函送衛生局審閱→核備完成安排演練
 - 感染管制委員名單提供機構參考
 - 演練時間函文至醫院並副本送衛生局
- 腳本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完成衛生局審閱
- 演練時間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完成

計畫說明

- ◆ 住宿機構傳染性疾病事件應變示範模擬演練
 - 護理之家1場、老人福利機構1場
 - 預計5月
- ◆ 實地查核行程
 - 護理之家、住宿長照機構配合督導考核行程
 - 老福機構預計10~11月

計畫說明

Q&A